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00214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0年10月22日召開「110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社會局)、徐委員守全(建設局)、葉委員宗衡、林委員大森、賴委員惠禎、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呂委員麗華、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文心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文 2-3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葉宗衡委員 代）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黃湘穎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市(原臺中縣及臺中市)集合住宅行動不便者設施替代改善計畫(通案式)處理原則內容確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2 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 11 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且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爰原臺中縣及原臺中市分別於 96 年 4 月 30 日及 96 年 5 月 28 日公告集合住宅行動不便者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通案式）供民眾依規辦理，合先敘明。
- 二、惟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為統一通案式替代改善執行方式，本局綜整原縣及原市集合住宅行動不便者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以利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內容詳臺中市集合住宅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對照表(通案式)。**

案由二：「米羅藝術廣場」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輔導案件)

說明：

(一)改善緣由：本案集合住宅因建築物現況昇降設備機廂尺寸未達無障礙昇降設備最小深度 110 公分規定，造成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搭乘電梯進出社區。

(二)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米羅藝術廣場(地址：西區五權五街 257 巷 6 號，領有 78-1418 建造執照、80-1683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改善位置現況：

因建築物現況昇降設備機廂深度尺寸僅有 85 公分未達最小深度 110 公分，經評估檢討後現場既有無障礙電梯及機坑尺寸無法提供機廂淨深 110 公分之改善。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昇降設備：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現場已設置昇降設備，但電梯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經公會建築師評估受限梯坑結構無法調整改善，擬以可收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並由社區管理人員協助行動不便之住戶進出電梯，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臺中市：臺中市君鈦商務飯店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改善案例-107 年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

【改善方案】

因建築物現況昇降設備機廂深度尺寸僅有 103 公分未達最小深度 110 公分。經專業廠商評估機坑尺寸不足，為

提供行動不便者於住宿時使用上的需求與便利性，擬於昇降設備機廂內提供可收放式輕便型輪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由公所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樓層，維護行動不便輪椅者使用上權益。

副本  
原文不式：紙本掃描

地址：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周素麗  
電話：04-22289111#64881  
電子信箱：binchin@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發都管字第107020682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碼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8月21日召開「107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主任委員陳傑、曾副主任委員文誠、呂委員建德(社會局)、黃委員玉傑(建設局)、蔡委員宗銜、王委員重昭、林委員大森、顏委員淑如、劉委員志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聲、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程環名廈管理委員會、蔡錦盛建築師事務所、君茲商務飯店、董青華建築師事務所、嘉豪大飯店、劉國隆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案由二：「君茲商務飯店」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第二次提案)

說明：

本案建物經查領有本局(80)中工建使字第1384號使用執照，90年4月19日原用途適合住宅(H-2)核准變更為旅館(B-4)，惟現況電梯機廂深度103公分未達110公分，因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情形。另檢視原核准竣工圖說，目前避難層出入口部分，尚無擅自變更使用及違章建築情形。

■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1. 改善位置現況：

現場既有無障礙昇降設備，因機廂深度103公分未達110公分，經專業廠商評估機坑尺寸不足，無法增加昇降設備機廂尺寸。並經結構技師評估舊有建築物更改機坑尺寸會破壞整體建築物結構安全，故無法做結構更改。

2. 依據：

依107年4月20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昇降設備：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80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110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3. 改善方式：

現場已設置昇降設備，但電梯機廂內深度不足7公分，若使用人之輪以在梯內無法順利操作，現場提供輕便型輪椅使用服務，以利使用無障礙昇降設備。

提案訴求：提供「可收放式輕便型輪椅」使用服務方式替代。

決議：

一、委員會同意本提案訴求替代方案。其他非屬替代改善計畫決議通過之無障礙設施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設置

二、附帶決議：(請修正後檢送業務單位備查)

1. 服務設施：各樓皆應設置「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2. 提供輪椅使用服務場所：請於「1樓櫃台提供2台輪椅服務」及「無障礙客房提供1台輪椅服務」。
3. 為減少替代方案造成身心障礙者使用不便，故委員附帶要求回饋：請於相鄰電梯比照本案無障礙昇降設備設置方式，除機廂深度無須改善外，其他皆應符合無障礙昇降設備設置規定，共設置2部無障礙昇降設備。

決議：

1. 委員會同意本提案無障礙昇降設備機廂深度未達110公分部份，以提供「可收放式輕便輪椅」使用替代改善計畫，並於1樓大廳及機廂內設置「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2. 其餘無障礙昇降設備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臺中市集合住宅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對照表(通案式)110.10.22版

通案式替代方案		替代改善原則	
設施項目	適用對象		
(1) 坡道及扶手	扶手形狀	直徑或寬度放寬為2.8~6.5公分。	
	出入口	1.得設置坡度1:2(高長比)固定式三面斜坡道(加裝警示設施),材料應具備防滑材質,坡道淨寬應大於120公分,如門寬小於120公分時則應與門同寬,兩側邊緣應有三角形斜切角處理,另應維持通行空間淨寬2.5M以上。 2.得設置坡度1:5(高長比)固定式斜坡道,材料應具備防滑材質,坡道淨寬應大於90公分,兩側防護緣高度≥5公分(加裝警示設施),另應維持通行空間淨寬2.5M以上。並於出入口處距地面高度80~100公分之間,裝設無障礙專用服務鈴或對講機,並張貼無障礙設施標誌,於需要使用時,由輪值服務人員隨時協助服務。	
(3) 昇降設備	副操作盤	1.免設置副操作盤。 2.應於原按鍵操作盤之壁面置放固定式可供拿取之輔具,輪椅乘坐者可以此輔具控制所有功能按鍵者,得免設置副操作盤。	
	迴轉空間	應於出入口處距地面高度80~100公分之間,裝設無障礙專用服務鈴或對講機(能聯通至服務人員處),並張貼無障礙設施標誌,由輪值服務人員隨時協助服務。	

#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文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文彬主任委員(葉宗衡委員代)

葉宗衡 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請假
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請假
陳坤皇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吳文雄
徐守全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專門委員	請假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賴惠禎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賴惠禎
林大森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林大森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賴芳岳
殷建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殷建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賴文華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賴文華
曾宏慶 委員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曾宏慶
黃顯堂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黃顯堂
曾 亮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請假

呂麗華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呂麗華
使用管理科		
		楊子傑
		黃相預
		李景昆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蘇成基建築師 事務所	設計師	楊子傑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石元成
		陳志明